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汉发改规划〔2022〕773号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汉中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城镇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现将《汉中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1日



汉中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37号），落实《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规划〔2022〕1538号），扎实推动我市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开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推动加快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分类引导县城发展方向

（一）积极培育专业功能县城。包括城固县、勉县。重点是发挥资源、产业、交通、文化等优势，培育发展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强化产业平台支撑，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发展成为先进制造、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县城。支持城固县做强航空装备制造、非金属材料 and 生物医药产业，打造航空经济强县。支持勉县以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为样板，加快钢铁有色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全省现代材料示范基地。

（二）合理发展农产品主产区县城。包括洋县、西乡县。重点是集聚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为有效服务“三农”、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支撑。支持洋县打好有机牌，推进“有机产业+生态

文旅+康养服务”融合发展，打造国家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地。支持西乡县重点发展绿色食品、生态旅游，打响中国最美茶乡品牌。

（三）有序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包括宁强县、镇巴县、佛坪县、留坝县。重点是保护好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发展生态经济和旅游休闲产业，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持宁强在绿色产业、文化旅游上创亮点，打造羌文化特色县城建设示范县。支持镇巴县加快新型能源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发展绿色产业，打造生态经济示范县。支持留坝县强化“两山”转化，坚持“一业突破”，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佛坪县发挥生态、区位优势，打造汉中融入大西安桥头堡。

（四）引导人口流失县城转型发展。支持略阳县盘活县城土地、空间资源，完善服务保障能力，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加强民生保障和救助扶助，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绿色食药、生态康养、新型材料等新的支柱产业，打造绿色循环转型发展示范县。

三、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五）培育壮大主导产业。落实“一县一业”发展规划和“一县一策”三年行动计划，依据各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支持各县培育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引育一批具有集聚带动作用的头部企业，促进延链补链、做大做强。到 2025 年，全市县域生产总值超过 1500 亿元，县域生产总值占比超过 67%，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2 个百分点，生产总值超过 200 亿元的县达到 5 个，多数县形成 1-2

个产值百亿元左右，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产业平台功能。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一园一业”的总体思路，突出“一园一特”，构建“2+N”全市工业园区发展格局。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园区专业化配套服务能力。支持航空经开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勉县汉西经开区创建省级经开区、洋县有机产业园区创建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略阳县乌鸡产业园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探索建立“整合重组”“跨区合作共建”等多种园区发展模式的协调发展机制，加快汉中经开区与各县域工业园区共建共享“抱团取暖”步伐，支持县域园区主动挂靠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推行县域工业园区“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推动资源向高产高效领域集中。到2025年，力争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县域全覆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专业服务功能基本完善，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比重超过65%。（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县域双招双引力度。各县围绕现代产业体系17条重点产业链，深入推进产业链招商，加大目标企业、延链补链项目招引力度。鼓励招商引资项目合理流转和向产业园区聚集，避免项目流失和区域无序竞争，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招商能力，用好招商引资“统分结合”机制，完善土地、金融等要素保障制度，全面提升在谈、在建项目

服务保障水平。实行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制度，鼓励各县对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探索人才“市引县用”“县引企用”，用足用活天汉英才计划，制定配套人才激励保障政策，引进一批县域发展创新型复合人才。到 2025 年，县域招商引资内资到位资金年均增长 25%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20%以上，引进 100 名左右符合汉中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精尖缺”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市经合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镇办为重点、村（社区）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完善县域商业建设“一县一方案”。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新型乡村连锁便利店，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健全县域商贸流通骨干网络，培育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农产品骨干物流基地，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建设一批面向城市消费的生鲜食品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中心村连锁超市基本覆盖。（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深度对接秦创原总窗口，支持秦创原汉中创新促进中心（县、园区）分中心建设。鼓励发展“创新飞地”、离岸孵化器等模式，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力度，积极培育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5 年，培育建成省级创新示

范县2个以上。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鼓励各县对照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培育营商环境品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推动市属企业积极参与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健全政企会商和政府联系企业制度，推动民营企业“扶小创优”培育行动，加强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大规模开展面向农民工特别是困难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技能素质和稳定就业能力。统筹发挥企业、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作用，聚焦新职业新工种和紧缺岗位，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探索推进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培育一批与汉中产业发展紧密相连的特色优势专业、新型专业，打造汉中职业教育培训品牌。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各县标准化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鼓励企业自主创办职工培训中心，落实好培训补贴政策，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县域经济考核体系。落实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对标对表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建立季度监测、亮点培育等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考评结果，对年度县域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在项目建设、土地指标、招商引资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探索设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激励资金，支持壮大发展县域主导产业，建设一批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考核办、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完善市政交通设施。实施县城道路网提质增效工程，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完善县城慢行交通系统，因地制宜建设城市绿道，打造适宜步行的县城交通体系，建设连续通畅的步行道网络。开展县城道路照明盲点暗区整治和节能改造，推进县城建设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系统，鼓励建设立体停车场、机械式停车库等基础设施。推动新建居住小区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鼓励在已建停车场、停车库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各县汽车客运站建设改造，支持有需要的县城开通与周边城市的城际公交，开展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畅通对外连接通道。推进兰汉十高铁、汉巴渝及北上通道和城固机场二期扩建，提高县城与周边大中城市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洋镇、略康高速公路建设，积极推动京昆扩容汉中段前期工作，提高县域高速公路对外连通能力。推动县城过境公路和人口较多镇过境公路建设，推进县城市政道路与干线公路高效衔接，有序开展干线公路过境段、进出城瓶颈路段升级改造，促进公路与城镇有机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东西南北中”五座 TOD 交通枢纽，抓好陕南交旅融合山水画卷试点，加快 G345、G108 等国道、省县道升级改造，推进县城与邻近地市城区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机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逐步消除严重易涝积水区段。加大县城排水管网、泵站等设施新建和改造力度，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设施。加强排涝通道建设，优化排涝通道与排水管网布局，加大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排涝通道瓶颈段疏浚清淤和改造整治力度，确保与县城管网排水能力相匹配。推进雨水源头减排，增强地面渗水能力。完善堤线布置和河流护岸工程，合理建设截洪沟等设施，降低外洪入城风险。支持各县开展排水防涝治理试点县创建工作。（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设气象、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预警预报水平，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采取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手段，防治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开展重要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提高建筑抗灾能力。推进公共建筑消防设施达标建设，规划布局消防栓、蓄水池、微型消防站等配套设施，加大应对自然灾害先进适用通用装备配备力度。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场所应急避难功能。（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老化管网改造。全面推进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重点改造不符合标准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燃气场站、居民户内设施及监测设施，在加快完善天然气主干管网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加快建设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局域供气网

格。扩大供水网覆盖范围，更新改造供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厂和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开展电网升级改造，在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电力架空线路和通信架空线路入地。（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国网汉中供电公司、移动汉中分公司、电信汉中分公司、联通汉中分公司、广电网络汉中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改造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改善居民基本居住条件。完善老旧小区及周边水电路气热信等基础设施和养老、托幼、停车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同步组建业委会（物管会）、引入物业服务，着力实现老旧小区有序管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动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升级改造。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综合考虑群众意愿、规划布局、安全隐患等因素，坚持改造和拆除相结合，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加大市政管网、垃圾污水处理、消防安全等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城中村居民居住条件。（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数字化改造。有序推进县城5G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县城千兆光网络部署，推动广电网络骨干网、城域网扩容升级。加强对工业园区光网络升级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县建设工业互联网、智慧物流等新型基础设施。推行县城运行一网统管，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部署智能电表和智能水表等感知终端。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公

共服务一网通享。到 2025 年实现县级 5G 网络具备异网漫游功能、“双千兆”网络全覆盖。（市智慧城市建设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公共服务供给

（十九）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院）提标改造，提高传染病监测诊治和重症监护救治能力，依托县级医院建设县级急救中心。推动城固县医院、西乡县医院、勉县医院创建三级医院。推进县级疾控中心建设，配齐疾病监测预警、实验室检测、现场处置等设备。完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设施设备，每个县建成一所标准的妇幼保健机构。健全市级三甲医院对薄弱县级医院的帮扶机制。出台吸引人才的特岗补助等政策，引导高层次人才到县级医院就业。到 2025 年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县级中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按照县城常住人口科学测算学位需求，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按照办学标准改善教学和生活设施，实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全覆盖。完善幼儿园布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引导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全面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现象。改善中职院校基础办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实现全市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教学基本要求双达标，深入推进产教融合。落实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和转学政

策，保障学龄前儿童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到 2025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达到 97%。
(市教育局负责)

(二十一)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加强县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或改建一批县级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到 2025 年每个县至少建有一所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实现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覆盖、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以上。持续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政策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按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有序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进普惠托育体系建设，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托育服务机构，新建小区按国家要求规划建设不少于 200 平方米托育机构，到 2025 年，养老设施床位达到 300 床/万人，每个县建成 1-2 所公办托育机构。(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优化文化体育设施。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加强分馆(服务点)建设，积极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标准化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城市书房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智慧广电平台，加快媒体融合发展，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做好下一代直播卫星户户通升级换代工作，实施市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推进汉中文化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支持各县因地制宜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地、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打造“15 分钟健身圈”，建成城固城西体育运动中心、洋县全民健身中心和西

乡城市运动公园等重点项目。提升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水平。（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完善一批县级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或改建一批县级未成年保护中心和儿童之家，每个县至少培育孵化1家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为儿童尤其是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人际调适、关爱保护等专业服务。支持一批县级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市级福利院迁建项目建设，按需完善县级福利设施功能改造。完善公益性殡葬服务，支持建设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新建略阳县、宁强县、留坝县殡仪服务中心，完成南郑区、西乡县、勉县殡仪馆迁建，建成镇巴火化殡仪馆、宁强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实施城固县、洋县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到2025年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全覆盖。（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

（二十四）打造蓝绿生态空间。支持开展生态园林县城创建工作。开展县城公园品质提升行动，合理布局县城绿地，加强口袋公园、袖珍广场等小微绿地的建设与改造，为群众提供游憩空间。加强对县城自然山水风貌格局的保护，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建设生态绿色廊道，推进湿地资源、滨水绿地、垃圾填埋场、城市采空区等修复与治理。加强河道、湖泊等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合理保持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连通。到2025年国家园林县城数量达到45%以上、省级生态园林县城数量达到70%

以上，2022—2025年县城建成区绿地率年增长不低于1.5%。（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加快农业绿色循环发展，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分布式能源发展，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和环保再生产品，推动公共交通工具和物流配送、市政环卫等车辆电动化。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到2025年县城新建建筑全部建成绿色建筑，各县形成有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完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印发《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逐步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落实《汉中市生活垃圾处理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各县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试点，积极申报省级垃圾分类示范镇。建设与清运量相适应的垃圾焚烧设施，逐步减少原生垃圾直接填埋，做好全流程恶臭防治。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合理布局危险废弃物收集和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到2025年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

（二十七）增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立足创建无废城市目标，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差别化精准提标，积极探索“厂网一体化”运营机制。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更新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在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加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逐步推广建筑中水回用技术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到2025年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建立健全黑臭水体动态管理机制，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水平，强化河湖岸线生态化改造，有效恢复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加强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做好定期排查，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进展与水质改善情况。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40%左右、试点县（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90%左右，汉江、嘉陵江出境水质保持在Ⅱ类标准。（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县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统筹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留历史肌理、空间尺度、景观

环境，加大城固县和勉县两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力度，积极推进城固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深度挖掘县城现代文化特质，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县城建设，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文化标识。鼓励建筑设计传承创新，彰显县城特色。防止大拆大建、贪大求洋，禁止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大规模迁移砍伐老树，严禁侵占风景名胜区内土地。（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三十）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建立城乡统一的基础设施管护运行机制，落实管护责任。推动市政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及规模较大镇延伸，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以城带乡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到2025年建制镇镇区污水收集率达到6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村庄垃圾处理率达到80%。推进县镇村（户）道路连通、城乡客运一体化。重点建设留坝县秦岭山珍物流中心、略阳11600立方冷库及冷链物流配送，西乡电商物流配送分拣中心、城固县农产品流通市场等一批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电商平台、农贸市场，带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入乡。（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推进县城公共服务向镇村覆盖。鼓励县级医院与镇卫生院建立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推行派驻、巡诊、轮岗等方式，鼓励发展远程医疗，提升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到2027年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80%左右。

健全县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型养老，到 2025 年农村互助幸福院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的行政村。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深化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全力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心做好镇村建设，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完善市政公用、公共服务等设施，改善人居环境，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市场竞争力。发展壮大一批产镇相融、宜居宜业宜游的中心镇，支持有条件的中心镇发展成县域副中心。结合乡村振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工作，以略阳、镇巴 2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宁强、西乡、洋县 3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集中安置区为重点，统筹推进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安置点人居环境优化等工程实施。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加快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拓宽搬迁群众增收渠道，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和人文关怀，促进搬迁群众逐步融入城镇生活方式，增强对搬迁点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加速实现就地城镇化。（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体制机制创新

（三十三）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新落户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在农民工相

对集中的县域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保障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均等享有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重点支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县城。健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转让在农村的相关权益，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积极探索农民有偿退出农村权益的模式和做法。（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建立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用足用好省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各县产业、园区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县设立配套专项资金。发挥汉中市产业发展基金（母基金）作用，与县区联合设立具有县域特色的投资引导基金。对公益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市县财政资金予以配套支持。对准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争取省级贴息配套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县城建设，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筛选储备项目列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库，依托市级平台公司，支持县区整合包装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推进县级融资平台整合升级。持续推行“以市带县”模式，提升县级平台公司综合实力，剥离政府公益类项目融资职能，打造市场化、专业化“管委会+平台公司”产业开发运营机制，重点支持县域园区和产业发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持续推进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以市投控、城投、水投、交投等国有平台公司为龙头，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公司专业化运营水平，开展提升市场主体信用评级，鼓励实施优质经营性项目与市场化债券融资规模相匹配，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到 2022 年底，县级平台公司融资规模较 2020 年翻一番，县级融资平台中评级达 AA 级左右的比例达到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到 2025 年，平川县整合打造 1 个资产规模不少于 20 亿元的国有平台公司、山区县打造资产规模不少于 15 亿元的国有平台公司。（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市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建立集约高效的建设用地利用机制。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强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保障县城建设正常用地需求。积极推进勉县“标准地”改革试点，支持各县灵活采用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用地方式，推广节地型、紧凑式高效开发模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做好城固县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省级试点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

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是一项重要工作。各县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县城城镇化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科学编制和完善建设方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明确建设重点，谋划好项目，区分轻重缓急，精准补齐短板弱项，防止盲目重复建设。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政策保障，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开展方案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总结评估，及时协调解决方案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